

臺東縣114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資訊科技組】競賽辦法

壹、 依據

- 一、 臺東縣 114 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
- 二、 臺東縣 114 年資訊教育推動計畫。

貳、 目的：

- 一、 提昇基礎科技教育，藉著競賽的過程瞭解機械、自動控制及電腦程式等知識，提昇整個基礎的科學與科技教育，強化中小學生未來的競爭力。
- 二、 鼓勵科技教育融入各科教學：加強學生電腦邏輯及問題解決的能力，讓學生學以致用，以達到啟發學生多元智能的目標。
- 三、 啟發學生創意，強化競爭力，展現本縣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教育之成果，並提供縣內師生能在此一領域互相觀摩與交流以促進資訊教育的進步及發展。
- 四、 透過本競賽，加強支援學校推廣 STEM 教育，提升本縣學生自己解決問題的能力，期能使學生對科技教育能有更深入一層的認知與體會。

參、 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 二、 承辦單位：臺東縣立初鹿國民中學

肆、 競賽說明：

一、 參賽對象：每校限報 2 隊

- (一) 國中組：本縣公私立國中學生，可跨校組隊參加，每隊組員人數須為 3 名，並選定 1 名隊長，指導老師 1-2 名。
- (二) 國小組：本縣公私立國小學生，可跨校組隊參加，每隊組員人數須為 3 名，並選定 1 名隊長，指導老師 1-2 名。
- (三) 跨校組隊以隊長所屬學校為參賽學校。
- (四) 參賽隊伍之指導教師應為現職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實習教師等，且需為參賽隊伍學生之同校教師。
- (五) 跨校組隊之參賽隊伍指導教師，需為任 1 位該參賽隊伍學生之同校教師。

二、 競賽地點：臺東縣立初鹿國民中學圖書館

三、 評選辦法：

- (一) 競賽題目於競賽當日公布，競賽分為二部分，

競賽內容	競賽時間	備註
學科：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基本概念	30 分鐘	分國中組及國小組
術科：素養導向 Scratch 或 Blockly 程式設計	120 分鐘	分國中組及國小組

- (二) 競賽設備與注意事項

1. 學科部分請每隊每位參賽選手須攜帶文具(可以使用黑色 2B 鉛筆、橡皮擦、藍色或黑色墨水筆、修正帶或修正液、透明墊板)。術科部份競賽隊伍每隊請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 1 部，並自行安裝電腦版 Scratch 或 Blockly 程式設計軟體。(當日不可使用網路版軟體)
2. 每隊比賽用之筆記型電腦，電腦內的資料不可有與比賽相關的參考資料、程式，違規者取消參賽資格。
3. 個人賽時與他人討論，團體賽時與他組討論。
4. 在場內大聲喧嘩不聽勸止，或其他妨害試務進行之事項。
5. 故意破壞試場器材、設備，應照價賠償。
6. 不服從現場評審委員之規定與指導。
7. 未經同意擅自離場。
8. 競賽時間結束仍持續動作不聽制止者。

四、評審審查方式：

主辦單位得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依競賽內容進行評分，待領隊會議後公布各隊參賽序號。

五、評分項目與比重：

序號	評分項目	比重
1	學科：運算思維學科測驗 (3 位隊員個人成績加總後取平均，個人成績總分為 100 分)	20%
2	術科：素養導向程式設計實作 (依每題配分給分，總分 100 分)	80%
總計		100%
註：各隊總計成績若有相同時，則以素養導向程式設計實作為優先比序依據。		

伍、競賽日期及報名事項

-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05 日(五)16 時止。
- 二、報名方式：請填寫線上表單：<https://forms.gle/zncM4qDvZfVT4Hb66>，傳送報名表 PDF 檔(不須核章)(附件 1)。
- 三、領隊會議：114 年 12 月 12 日(五) 13:30 (線上)。
- 四、決賽時間：114 年 12 月 20 日(六) 上午(競賽時間於領隊會議後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陸、注意事項

- 一、比賽期間評審團擁有最高的裁定權。
- 二、報名後不得變換隊員及指導老師。
- 三、會場提供 110V 電源插座供參賽者使用，但不提供無線網路或有線網路。
- 四、參賽團隊如有以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如已獲獎，則撤銷獲得之獎項，並追回獎狀、獎盃及獎金：

(一) 參賽隊伍如違反本競賽辦法之相關規定者。

(二) 每人僅限報名一隊，如經發現重複報名(單一學生同時參與多隊)，承辦單位有權強制取消競賽資格。

五、得獎隊伍獲得獎金應配合中華民國稅法繳交相關所得稅。

六、如有以上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

柒、獎勵辦法：

一、各組獎勵名額：

(一) 特優：每組名額 1 隊。

(二) 優等：每組名額 1 隊。

(三) 甲等：每組名額 2 隊。

(四) 佳作：每組名額若干隊。

二、本競賽特優與優等隊伍將取得參加全國賽資格，由主辦單位根據競賽辦法，視隊伍參賽意願，擇優推薦每組各 2 隊報名參加全國賽。

三、獎項說明：

(一) 各組特優：參賽選手頒發獎狀乙紙，每隊 2400 元禮卷，指導教師嘉獎二次。

(二) 各組優等：參賽選手頒發獎狀乙紙，每隊 1200 元禮卷，指導教師嘉獎一次。

(三) 各組甲等：參賽選手頒發獎狀乙紙，每隊 600 元禮卷，指導教師獎狀乙紙。

(四) 各組佳作：參賽選手頒發獎狀乙紙，指導教師獎狀乙紙。

(五) 指導教師指導 2 組以上之隊伍時，若同時獲獎時擇優敘獎。

(六) 各組參賽隊每增加四隊佳作增加一名，以現場出賽隊伍數計算，例：如現場出賽隊伍總計八隊，佳作名額二名。

(七) 各獎項得經決選評審會議視參賽水準議定「從缺」或「調整」，亦得由決選評審會議決議更動獎勵與獎項名稱。

四、承辦學校獎勵：實際主辦人員嘉獎 2 次 3 人，協辦人員嘉獎 1 次 10 人。

捌、經費概算

本案經費由臺東縣114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玖、競賽規則如有修正，經評審會議決議後公告實施。

壹拾、本計畫經報縣府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臺東縣 114 學年度科技創意實作競賽【資訊科技組】報名表

■ 第一隊

隊名				
組別	☐ 國小資訊科技組 ☐ 國中資訊科技組			
參賽學生 (3 名)	學生姓名	所屬學校	年級/班級	午餐選項
	隊長：			☐ 葷 ☐ 素
	隊員 1：			☐ 葷 ☐ 素
	隊員 2：			☐ 葷 ☐ 素
指導教師 (1 至 2 名)	教師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午餐選項
				☐ 葷 ☐ 素
				☐ 葷 ☐ 素

■ 第二隊

隊名				
組別	☐ 國小資訊科技組 ☐ 國中資訊科技組			
參賽學生 (3 名)	學生姓名	所屬學校	年級/班級	午餐選項
	隊長：			☐ 葷 ☐ 素
	隊員 1：			☐ 葷 ☐ 素
	隊員 2：			☐ 葷 ☐ 素
指導教師 (1 至 2 名)	教師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午餐選項
				☐ 葷 ☐ 素
				☐ 葷 ☐ 素